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9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91.40%股权，能够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拓展资源开发品种，延伸矿产资源产业链，提高公司整体科技含量；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邸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